



MSSB/NEWS_01/2017

2017年3月27日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執法消息

金錢服務經營者違反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被判罪成

一間持有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的公司因未能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條例》)所訂明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今日(一月十八日)在東區裁判法院被判罰款**126,000**元。

海關人員在一次合規視察中，發現該公司沒有就二〇一五年五月至六月期間進行的兩項滙款交易記錄滙款人的身分，以及沒有就二〇一五年五月至十月期間進行的十項滙款交易記錄滙款人的地址。

香港海關提醒各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必須遵守於二〇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條例》所訂明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如有違反，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罰款一百萬元及監禁七年。

金錢服務經營者無牌經營被判罪成

一間公司及其董事因無牌經營金錢服務，今日(一月二十五日)在東區裁判法院被判罰款共**28,000**元及被取消持有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的資格，分別為期6個月及12個月。

海關人員早前進行巡查時發現該公司兩間分店於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一日至十二月四日期間，在未獲海關關長發出有關牌照情況下經營金錢服務。

根據二〇一二年四月一日實施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任何人士欲經營滙款及/或貨幣兌換服務必須向海關申領牌照，無牌經營金錢服務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十萬元及監禁六個月。

市民可致電海關二十四小時熱線**2545 6182**舉報懷疑無牌經營金錢服務。